（上接B207版）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周茂林	0	15,727,700	23.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思林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802,000	13.20	0	无	0	其他
何洪	0	5,005,450	8.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横琴前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4,759,500	7.2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鸿盛泰投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51,500	6.23	0	无	0	其他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0	1,648,591	2.47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前海投资有限公司－前海·享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	960,000	1.44	0	无	0	其他
王伟	915,831	915,831	1.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赛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赛云基金－睿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4,640	808,017	1.26	0	无	0	其他
张晓成	-194,000	436,00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思林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亦系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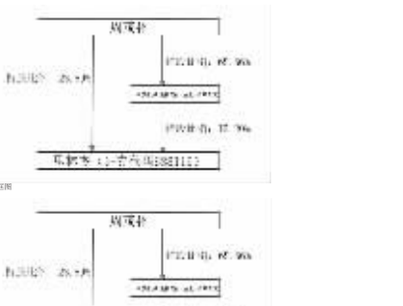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068,973.19元，同比增长39.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3,430.70元，同比下降165.5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0号），本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85元，共计募集资金109,828.9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252.2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9,576.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87.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7,549.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2022〕7-2-29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18日
本次股份用途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9,828.9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1,828.95
减：直接发行权益性证券费用	11,660.44
二、募集资金净额	97,549.1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1,464.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228.78
暂时补充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16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716.91
其他-具体说明	
三、股东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8,569.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10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门	394810010010474569	12,181.06	使用中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8130100208268	2,788.62	使用中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2070078801200001780	197.75	使用中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04951281001	13,418.89	使用中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7000140150	281,596.31	使用中	
合计			289,582.63		

（注1）2022年3月，本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资金账户未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部分签订。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后，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8%。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500.00万元（含银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500.00万元（含银行利息），占超募资金总额（41,828.45万元）的比例为29.89%。公司超过12个月内累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25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500.00万元（含银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500.00万元（含银行利息），占超募资金总额（41,828.45万元）的比例为29.89%。公司超过12个月内累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12,500.00万元（含银行利息）。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18日			
使用方式	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投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2022/4/29	2022/5/2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2023/11/22	2023/12/2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2025/12/15	2025/13/31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月至12月，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为：“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件汽车减震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为：“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件汽车减震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原因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支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产品的研发提供支持，两个项目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思林杰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10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思林杰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对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已采取了补救和整改措施。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